

附件 1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 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展示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企业落实创新驱动战略，锐意改革、勇于创新，强化行业先进的标杆的示范引领作用，持续推动我省建筑钢结构行业的健康发展，以及保证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工作有序、公开、公正的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设立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委员会（以下简称“认定委员会”），其成员由会长、副会长和评审专家组成，设主任一名、副主任二名、委员若干。

第三条 科技创新优秀企业应是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山东省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活动每两年一次。

第四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工作坚持科学、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认定结果和企业简介将在有关媒体、网站上公布和宣传。

第二章 认定条件

第五条 申请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申请企业是协会会员企业，企业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规范；

(二) 企业具有新产品、新技术科技成果产业化机制，技术和产品与国家中长期发展规划目标相适应；

(三) 企业科技研发平台管理机构完善，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或市级以上技术中心，或者企业科技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且企业近三年研发投入不少于营业额的 1%；

(四) 在建筑钢结构领域参与省级以上重大工程（项目）建设；

(五) 近三年内，获省部级或社会团体科学技术奖励一项，且单位排名位于前 2 位；

(六) 近三年内，获钢结构专业授权发明专利不少于 5 项，或实用新型专利不少于 10 项；

(七) 近三年内，主编国家、行业、地方和团体工程建设标准 1 项或参编 2 项，或获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建设工程工法 2 项，或社会团体颁发的工程建设工程工法 5 项。

(八) 1-3 项为基本要求，4-7 项需同时满足 2 项及以上条件。

第三章 申请程序

第六条 申请单位须填写《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申请表》一式二份，连同其它申报材料一并报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

第四章 产生程序

第七条 协会秘书处对提交的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

优秀企业认定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并向认定委员会出具初审报告。

第八条 认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初审通过的申请企业进行会议评定。会议评定通过的企业名单在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发文公布认定结果。

第五章 表扬、处罚

第九条 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的企业在协会官方网站及有关媒体上公布表扬。

第十条 在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年会上对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的企业进行通报表扬。

第十一条 通过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认定的企业如发生重大安全、质量事故或其它违规问题，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取消其资格。

第十二条 在认定工作中如发现有欺骗、隐瞒事实行为，一经查实，视情况取消其资格；已通过认定的企业的取消其资格；同时取消其两年的申报资格。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的会员企业免费申请。

第十四条 往年已通过认定的科技创新优秀企业请勿重复申报。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山东省钢结构行业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